

2020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7 屆青少年發明展

【複賽注意事項】

一、複賽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整。

(二) 地點：本縣中正國小活動中心(請由亞威游泳池旁階梯上二樓進入會場)。

二、複審報名：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至 11 月 3 日(二)下午 4 時止，將【著作權、活動拍攝暨影片後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pdf 檔及【作品製作過程影片】燒錄成光碟 1 份寄達花蓮縣中正國小輔導室收(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不以郵戳為憑。

三、作品佈展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請參賽隊伍至活動中心依大會安排之位置進行報到及佈展(包含影片播放測示)，並於 12 時 30 分至 45 分至各隊作品說明區等候完成點錄手續。

四、競賽當日不提供午餐及代訂便當服務，僅提供參賽師生用餐之教室(請事先向中正國小輔導室申請)，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斟酌用餐時間及方式。

五、參賽影片之播放器材(平板、電腦等)請事先充電，大會現場不提供電源設備。

六、指導教師於競賽期間不得進入比賽區域，本府另將安排教師休息室供教師休息。

七、評審時間**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包含作品影片)**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帶)入評審會場。

八、比賽結束後，請各參賽隊伍將桌(地)面收拾乾淨(參賽作品請自行帶回)，並請帶隊教師及學生在 15 時 20 前於頒獎會場座位區就座完畢。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訂定以下處理原則。

(1) 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

(2) 進入比賽會場之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

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以上，則不得入比賽會場。

(3) 非參賽學生(如家長、指導老師、學校師長)進校量體溫前請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 1)，填妥後繳交給工作人員。

【頒獎注意事項】

一、頒獎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縣中正國小活動中心(請由亞威游泳池旁階梯上二樓進入會場)。

二、獲獎隊伍之獎盃及獎金於頒獎當日發放，請各隊於頒獎典禮結束後至獎金發放處領取獎金；獎狀將另行寄送至各校。

三、進入全國隊之隊伍，本府將補助每隊作品材料費及交通費(最高 4,000 元整)，補助經費將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收據抬頭為受補助(所屬)學校(若同隊之學生來自不同學校，以第一作者之學校為受補助學校)。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2020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7 屆青少年發明展，茲保證以下事項：

1	最近 14 天內曾經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者 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u>外出時全程配戴外科口罩</u> ）： ※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僅限 <u>未</u>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14 天）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14 天） ※居家隔離或檢疫 <u>期滿</u> 者（7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等類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致 2020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7 屆青少年發明展大會

參賽學校：_____

聲明人(參賽選手)：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陪同人員)：_____ (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